**外校医学生自行联系来我院实习须知**

1、凡计划外、协议外院校学生自行联系到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以下简称“一附院”）实习，必须是本院在职职工亲属。

2、临床医学、麻醉学、口腔医学、中医学专业必须是本科以上学历，医学影像、检验、药学、康复治疗学、医学美容专业必须是大专以上学历。

3、有意向到一附院实习并满足以上条件者，请自行与就读学校沟通好。学生所在学校同意后须给一附院教务处来函，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接收。

4、凡本院职工亲属在一附院实习，请自觉遵守一附院实习管理规定，服从教务处及实习科室安排，不允许搞特殊化。若因本人原因造成医疗纠纷或医疗差错，本人及家属须自行担责。

5、若个别科室对实习生有需求，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教务处将视情况给予积极协调。

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务处

2019-3-14

承 诺 书

1、本人 是 （学校） 专业 级学生，是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科 的 。

2、本人是自行联系来一附院实习，实习时间从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。

3、本人在一附院实习期间，愿意自觉遵守一附院实习管理规定，服从教务处及实习科室安排，不搞特殊化。若因本人原因造成医疗纠纷或医疗差错，本人及家属自行担责，与一附院无关。

承诺人签字： 亲属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承 诺 书

1、本人 是 （学校） 专业 级学生，是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科 的 。

2、本人是自行联系来一附院实习，实习时间从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。

3、本人在一附院实习期间，愿意自觉遵守一附院实习管理规定，服从教务处及实习科室安排，不搞特殊化。若因本人原因造成医疗纠纷或医疗差错，本人及家属自行担责，与一附院无关。

承诺人签字： 亲属签字：

 年 月 日